**关于《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供地管理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供地管理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若干措施”）起草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(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不断提升土地要素保障质效，加快推动六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召开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，市委主要负责人、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分别作出批示、指示，要求我局要结合实际，建立开发区项目供地激励约束机制。我局迅速行动，赴池州、芜湖等市学习调研，切实把思想统一到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上来，把行动统一到落实高质量发展任务要求上来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草拟的《若干措施》，既将我市高质量发展中已形成有效的制度和工作举措进行吸纳，又注重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完善和主动探索方面存在的不足，特别是从6个方面提出14条措施，主要思路是提出建立提级审核机制。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先后多次听取《若干措施》起草情况的汇报，参与《若干措施》相关内容修改，提出操作性强、契合实际的指导性意见。我局组织召开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区参加《若干措施》专题座谈会，逐条进行研究，提出修改意见。《若干措施》先后2次征求各县区政府、市开发区管委，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共收到意见建议26条，其中：已采纳19条，部分采纳4条。